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
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會議（2013年2月25日）

中電/青電提交意見

1. 中電/青電將與政府緊密合作，按管制計劃協議內設定的機制，於 2013 年進行有關協議的中期檢討。
2. 香港特區政府與中電/青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，一向被視為能平衡各持分者利益而行之有效的規管機制，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。多年來，中電/青電一直堅守己任，按政府的政策目標履行管制計劃下的責任，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，不但達致 99.999% 的極高國際可靠供電標準，而且其合理電價與各國際大都會相比更是極具競爭力。若以每月的一般住宅用電量為比較標準\*，在 2013 年，中電住宅客戶的電價為每度電 1.03 港元，而新加坡則為每度電 1.8 港元，悉尼為每度電 2.8 港元。中電/青電的客戶服務水平媲美任何先進經濟體，在某些方面更躋身世界最優秀之列。在世界銀行發表的《2013 年營商環境報告》中，香港在獲取電力的便利程度方面，於 185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四。
3. 近年來，社會對改善空氣質素的訴求日益提高。我們明白電力業務的運作會產生排放，所以一直努力不懈透過使用低硫及低灰燃煤、天然氣及核電，並引用減排技術，致力降低排放量。在過去 20 年，儘管電力需求增加了 80%，但同期的排放量卻減少 82%。我們還推出了一系列工具及計劃，協助住宅及商業客戶推行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。我們正在籌備推出更多計劃，除了向客戶灌輸節能知識外，還幫助他們更明智地善用能源。
4. 中電/青電透過管制計劃的架構，為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，並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。
5. 電力行業的規管架構有其獨特性質，當中一些重要因素包括：

---

\* 備註：

以每月 275 度的平均住宅用電量為比較基準，並按 2013 年 1 月 1 日的電價及匯率計算（中電/青電電價不包括「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」） 資料來源：互聯網資料

- 可持續的供電服務和減排措施，必須有長線和資本密集的電力基建投資配合。要確定這方面的投資，則需要清晰、穩定和長遠的規管機制支持。
  - 全球燃料市場價格波動難測，而且潔淨燃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，這些因素無可避免會對電價水平產生影響，而全球電價趨勢足以反映這一點。
6. 在履行中期檢討時，對管制計劃的任何修訂建議，均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，並滿足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。這樣才能使中電/青電提供的優質電力服務，可繼續保持高水平的可靠度、環保和成本效益，以符合香港政府的目標及市民高標準的期望。
  7. 管制計劃訂明簽署協議各方均有權在管制計劃 10 年協議的中期，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，要求修訂管制計劃的任何部分。任何有關管制計劃的建議修訂，須簽署協議各方同意下才可落實。
  8. 我們服務香港市民跨越百年，我們承諾繼續致力為香港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。我們歡迎各持份者和公眾就此進行討論，同時樂意提供背景資料，讓公眾了解管制計劃的架構。

-完-